

股票代码：600886 股票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临 2016-085
债券代码：122287 债券简称：13 国投 01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持有的 国投南阳发电有限公司 5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将持有的国投南阳发电有限公司（简称“国投南阳”）51%的股权转让给中誉国信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誉国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9,998 万元。
- 交易主要进展：本次股权转让合同已生效，2016 年 8 月 25 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

一、交易概述

（一）2016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28 日，公司将持有的国投南阳发电有限公司 51%的股权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2016 年 8 月 5 日，通过网络竞价方式确定中誉国信投资有限公司为该股权转让项目受让方，受让价格为人民币 9,998 万元。2016 年 8 月 15 日，公司与中誉国信签订产权交易合同。2016 年 8 月 22 日，公司收到本次股权转让价款 9,998 万元。2016 年 8 月 25 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公司不再持有国投南阳的股权。

（二）该事项已经公司总经理审议批准，不需要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国投南阳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在河南省南阳市注册成立。该项目由公司与中誉国信按照 51%、49% 的股比成立合资公司共同开发运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为：火力发电，电力销售，粉煤灰综合利用，火电生产经营相关项目技术开发、利用和服务。该项目位于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主要建设两台超超临界 100 万千瓦火电机组。

国投南阳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2015 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信会师报字[2016]第 720388 号）：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总负债	所有者权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9,257.69	27,257.69	2,000.00
2016 年 6 月 30 日	30,328.40	28,328.40	2,000.00

该项目目前尚未投产，无营业收入及利润。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国投南阳发电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 912 号，简称《国投南阳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国投南阳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5,649.17 万元，交易标的的价值为人民币 2,881.08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已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完成国有资产的评估备案工作（备案编号 Z52820160041823），确认国投南阳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5,649.17 万元。

三、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交易转让方为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方为中誉国信投资有限公司；标的为转让方持有的国投南阳发电有限公司 51%的股权；产权交易标的的价值为人民币 2,881.08 万元；交易价款为人民币 9,998 万元。

(二) 债券债务的承继和清偿办法

1. 受让方应在交易价款支付期限内，代标的企业向转让方指定之账户一次性支付债务保证金 18,735.4 万元，用于到期足额兑付国投财务有限公司承兑的用于支付标的企业向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设备的预付款之 29 张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票据到期日为 2016 年 12 月 24 日）。

目前，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已收到该项债务保证金。

2. 受让方受让产权交易标的的交易基准日后，标的企业原有的债权、债务由本次产权交易后的标的企业继续享有和承担。

(三) 交易涉及的职工安置

受让方需执行标的企业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职工大会审议通过的《国投南阳发电有限公司职工安置方案》。

四、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战略，是公司进行结构调整、提质增效的具体实施。本次股权转让实现收益约为人民币 8,818 万元。国投南阳转让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

自 2016 年 8 月 26 日起，国投南阳不再列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其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的情况，国投南阳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五、中介机构对本次出售资产交易的意见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权转让项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观意字(2016)第 03593 号], 其结论意见如下: “经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设立, 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其有权将合法持有的国投南阳发电有限公司 51%的股权通过挂牌的方式对外公开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除应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资产评估备案手续以外,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挂牌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国投南阳发电有限公司 51%的股权不违反我国法律的禁止性规定”。

本次股权转让已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完成国有资产的评估备案工作(备案编号 Z52820160041823)。

六、备查文件

- (一) 产权交易合同
- (二) 国投南阳 2015 年度审计报告
- (三) 国投南阳 2016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 (四) 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 912 号)
- (五)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 Z52820160041823)
- (六) 法律意见书[观意字(2016)第 03593 号]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6 日